

证券代码：871504 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朱国强监事会主席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朱国强先生汇报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与监事会日常监督了解的情况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符合公司现时经营能力，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审慎制订，有助于明确公司经营目标、落实经营战略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5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559,286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560,745.51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,164,416.7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,164,416.74 元）。

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4 元（含税）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依法承担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拟实施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信心和积极性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并且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验丰富、业务熟练，能够在现有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下，尽职勤勉地圆满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